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省府

字第

9074

號

別文

水電

機送
關達

初歸和

別類

朱啟鈞清還

稿核

稿

核

稿核

張

松
紹
川
文

檔案

去文

年六廿國民華中

省社

九

九

八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拾

八

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送

擬

文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稿

辦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365294
到社台局秘書處
號

電

青島、張家

神歸和政府初建安字第一四〇二七號此電各一切件均高
所收修和建築硃堡及建修衛生院生費款自業已呈
報一節住查方未收對仰印依規定此將修和奉手發
義初帶印信發自書如具四份報部核加有收
(申) (泰) 國社二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初七日收到

扶神日孫達築碉堡以修造衛生院經費

鄂島市支未育夏亦相立居後

貴支核办而所以成

社合支

附
9074
支

合支



完

王光遠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便條

引
明
成

中華民國卅六年八月初四日收到

該種情形建築稠密及修通衛生院中

左能本中是房交

相之檢同原案移

貴處查核答

會計處

切付省中

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張振凱



36年8月2日 時到財政廳秘書室

財甲9-900-1.500(36.7.3)

後知建築
硃壁及修建
衛生院經費款

自奉旨已奉
款附相名送
結

查照核
不主
擲還
司
名

長

七

財政廳

會計處

湖北省
9074
財政廳

新會館

所
以
之
刑
七
廿
の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便箋
七
廿
の

時	日	月	年
36	31	3	36
到社會處秘書室			
字		號	

二科

楊文

29963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七月拾八日收到

為遵電擬報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電請核示由

事由擬辦批辦

歸縣政府

代電

柳建安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省社二特字第八七號代電奉悉遵即依據義

務勞動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全經

費預算書因本計劃之實施全以人民義務勞動為主除建築碉堡及建修衛生

院所需經費業經擬具預算專案呈核外關於其他需用經費物似無擬造

76718 70712

算之必要奉電前因理合檢同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二份隨電貴請鑒核示遵
柳歸縣縣長高雲安印已檢柳建安印附計劃二份



監印 祝增祥
校對 周鼎太

柳歸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六月

初歸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計劃 六月

甲 總則

一、本縣為實施義務勞動法第三條暨第四條各款之規定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本計劃。

乙 勞動隊員及勞動機構

一、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依義務勞動法之規定一律編為義務隊隊員。

二、依照省頒國民義務實施計劃第三條第八項之規定縣成立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長由縣長兼任副團長由建設科長兼任各鄉成立勞動勞動中隊中隊長由鄉長兼任各保成立分隊長由保長兼任班長

由甲長兼任。

丙 勞動事項

四 修建道路

一、建築縣道：

甲 預定里程：預定全縣於本年內修復縣道四七公里

乙、建築標準：縣道為開發地方之輸血管其寬度自應遵照奉頒

湖北省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表報彙編丙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為限惟本縣山峦重疊只能依以地勢而決定如平原地方寬度

不能超過二公尺窄峽之處只能建修壹公尺。

丙、需工數量：本縣縣道早經建修完成因在戰時阻塞工事及歷

年洪水冲洗應予修復每公里計需土六五十名石六十名共需土六二三五〇名石六四千七百名總計需土二萬八千二百名。

二、建築鄉道

甲、預定里程：全縣於本年內建復鄉村道路三〇七公里

乙、建復標準：本縣鄉道雖經修築但遭受損壞之處甚多為便於興縣道銜接而利鄉村交通起見亟應予以修復其寬度興縣道畧有差異平原地方為廣公尺半窄峽地方為五公尺。

丙、需土數量：鄉道既比縣道只窄半公尺則每公里所減少之土數自屬有限今暫以每公里需土六四〇名石六六〇名計需

六八二三八。名至八三〇七。名總計需八五三三〇名。

五、興修水利

1. 挖堰

甲挖堰數量：預定於本年內挖堰壹百五十口平均以每鄉以十個為原則。

乙、挖堰標準：堰之面積定為十方丈深度為二丈如因地勢不許得將面積深度酌予減半。

丙、需工數量：歷年來推行義務勞動之經驗根據各鄉挖堰工程成績報告每方丈需工十名每口暫以十方丈計算共需工壹萬五千名。

56
二、鑿井

甲、鑿井數量：預定全縣於本年內共鑿井八九〇口。全縣以八百七十八保計，每保平均以鑿五口為原則。

乙、鑿井標準：井口直接為三市尺，深度為二丈，但須斟酌地勢井

口深度酌予增減。

丙、需工數量：茲參照一般工程經驗，每掘直接三市尺深二丈之

井，平均需工十名，共需工八千九百名。

六、造產事項

一、旱地墾殖

甲、墾殖面積：根據本縣實際情形，墾殖面積每保預定為三十

歙全縣計壹百七十八保於本年內共墾荒地五千
三百四十畝。

乙、墾殖標準：旱地為種麥梁菽黍旱稻棉花及其他雜糧之用
可就其天然形勢加以開闢如鏡革去石翻土碎石
為其要工作以能使其便於耕種為原則。

丙、需工數量：依據兩年來推行義務勞動之經驗各鄉對於墾
荒工作之報告每畝需工十五個預定墾殖五千三
百四十畝共需工七〇八〇〇名。

乙、造林

甲、造林數量：預定於本年內每鄉植樹八〇〇〇株本縣計十五鄉

共植樹八五〇〇〇株。

乙、造林標準：本計劃以小型造林為標準先就荒山道路兩傍從事種植。

丙、需工數量：利用義務勞動從事造林所需工數每八天植樹五株則預定之八五〇〇〇株共需工八二〇〇〇名。

五、自衛事項

一、建築碉堡

甲、預定數量：預定本年內令縣暫築碉堡三座

乙、建築標準：碉堡分八角尖塔四方大方三種建築縣城附近扼要之將軍凸王皇觀雲台觀等地內置木梯以

能容人上下為原則

每層各置步槍眼及機關眼以能週圍掃射為準
距離以目力火力相聯絡為度其高度依國防部之
規定每層八公尺七頂層八公尺全部以火磚砌成或
出築。

丙、需工數量：每座碉堡需瓦工一〇〇名木工二〇〇名計
建碉堡三座共需工一〇五〇名。

乙、建築運動場

甲、建築數量：預定各鄉於本年內每鄉建築運動場八所全縣以
十五鄉計共建運動場十五所如已經建築應予補修

58
七、建築標準：平均每場以能集合五百人為起見，場之面積共為八百方丈，場面須鋪碎石或細砂，以便晴雨兩用。

丙、需工數量：據工程專家之經驗，建築廣場每方丈需工十五個，連挖大填洞去一口鋪石等工，作均計算在內，建築壹百方丈之運動場需工一千五百個，預定全縣應建之運動場二十五所，共需工三千七百五十名。

八、福利事項

八、建築衛生院

甲、建築數量：依照主席根據國父遺教計劃在中國之命運經濟建設案次所指示之衛生工程及層層八再

電令之規定本縣擬先建縣衛生院所。

丙、建築標準：縣衛生院因受地勢財力限制僅能建修新式樓

房二層計八間全棟計長丈四尺寬三丈八尺高八

丈六尺為準皮膚科室內科室外科室手術

室儲藏室藥局事務室產婦科室。

丙、需工數量：依據一般工程家之經驗建築如上述之衛生院計

需大工三百五十個土瓦工壹千四百四十個共需工

一千九百九十個。

乙、建築公廁

甲、建築數量：公廁以城市及鄉公所所在地需要最為迫切預縣

定

城建公廁四所每鄉建公廁八所計十五鄉六建公
廁九十四所但人民密集及地當衝要之鄉村得
予增加。

乙、建築標準：公廁以同時能容八人小解為原則但均
分男女兩部。

丙、需求數量：縣城公廁需求六個鄉村公廁需求五十五個預定
建築之公廁九十四所共需求四千九百個。

丁附則

九、本計劃之實施以人民義務勞動為主關於經費物資並未計劃在內
十、建築調堡及衛生院所需經費業經擬具預算專案呈核。

六、本計劃呈准後施行。

60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日